

# 雲林縣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地勘(複)查紀錄表

建築執照號碼	( ) 營建字第	號	申請次數	第 次						
來文日期字號	年	月	日第	號	勘驗日期	年	月	日		
建築地點	地址	鄉鎮市								
	地號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一、查驗項目及內容				無 此 項	承造人 查驗結果		監造人 查驗結果		承辦人員 查驗結果	
		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
<b>(一) 建築基地環境：</b>										
1. 施工圍籬、鷹架及告示牌等已拆除並將基地環境整理完竣。										
2. 私設通路已鋪築平整。										
3. 基地範圍內排水溝已施設，並連接至公共排水溝或排放水體。										
4. 基地綠化範圍已施設。										
5. 停車空間之車道及車位已施設。										
6. 提供公眾使用之退縮地不得有障礙物，並整平完成。										
7. 開放空間與原核定審查報告書尚符。										
8. 農舍之填土範圍與核准圖說尚符。										
7. 山坡地經水土保持機關（單位）查驗合格。										
<b>(二) 建築物主要構造、內部空間、立面及高度：</b>										
1. 建築物主要構造（樑、柱、承重牆、樓板及屋頂）位置與核准圖說尚符。										
2. 建築物總寬度、總長度及樓層高度與核准圖說尚符。										
3. 建築物立面，完成表面飾材、粉刷或清水模。										
4. 騎樓設置與核准圖說尚符。										
5. 內部空間：										
(1) 公寓大廈之門廳、樓梯間、牆壁、走道、屋頂等共用部分與核准圖說尚符。										
(2)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與核准圖說尚符。										
6. 樓梯、欄杆、女兒牆已施設完成										
7.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完成。										
<b>(三) 建築物主要設備：</b>										
1. 污水處理設施：										
(1) 設置污水專用下水道，經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查驗符合規定。										
(2) 場鑄式污水處理設施，已檢附出廠證明文件並經環工技師簽證。										
(3)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，已檢附出廠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2. 昇降設備經檢查機構竣工檢查合格。										
3. 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機構竣工檢查合格。										
4. 消防設備經雲林縣消防局查驗符合規定。										
5. 避雷設備已設置，並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查報告書。										
6. 防空避難設備已依核准圖施設。										

<b>(四) 雜項工作物：</b>					
1. 雜項工作物已施設。					
<b>(五) 公寓大廈：</b>					
1. 公寓大廈規約及公寓大廈基金設立專戶證明。					
備註：					
1. 本勘查紀錄僅對上列項目是否施作查驗。各部分尺寸及材質及其他使用執照核發未規範查驗項目等由起、承、監造人負責，非使用執照查驗範圍。					
2. 依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。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如有侵犯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況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					
起造人	承造人及主任技師	監造人	承辦人員	經勘查大部分未施作完妥	
				經勘查小部分未施作補照片後依程序簽辦	
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	經勘查上述部分經承、監造人確認已施做完竣依程序處理	